



八十四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

工作報告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一、特殊班增班設班情形

二、經費補助：(八十四學年度)

(一)本府補助新設特殊班每班伍萬元。

(二)函請中央、省補助新設特殊班經費伍佰壹拾萬元。

(三)局務會議中提議在中央補助國教經費中，列入特殊班充實設備補助費。

(四)獲中央補助壹仟參佰捌拾萬元購置中型交通車六輛。

三、重要工作：

(一)加強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查、鑑定、就學與輔導。

(二)積極增設特殊班。

(三)加強在家教育輔導工作。

(四)定期訪視特殊班。

(五)加強師資培訓：

1.辦理特教講座(週三、週六下午)。

2.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項目：

a.代課、試用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b.資源班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c.個別化教育方案知能研習。

d.巡迴輔導工作專業知能研習。

e.學前班教師研習。

f.自閉症、過動兒輔導研習。

g.視障學生輔導人員研習。

(2)參加對象：

a.特殊班教師。

b.行政人員。

c.普通班教師。

d.家長及社會人士。

(六)教師觀摩：

舉行各類(視、聽、肢、智、學前)特殊班教學觀摩會。

(七)舉辦身心障礙學生文藝活動：

1.育樂營(活動)。

2.歌唱比賽。

3.繪畫寫生比賽。

4.遊藝會巡迴表演。

(八)特殊兒童(在失學、學齡前)調查、鑑定、安置。

